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335,337.83	53,281,926.49	-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371.71	-5,766,277.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165.06	-5,741,291.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132.67	-19,025,651.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07	增加2.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797,715.10	4,610,417.78	25.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9%	8.65%	增加2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8,873,773.71	586,482,900.09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077,195.05	198,887,823.34	0.60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716.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3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549.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206.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3.71	主要系公司按照项目执行计划与期末实际投入的成本进度确认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实施进度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相应确认的收入降低；同时，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更多选择开发毛利率较高目研技术与装备业务，传统业务规模相对收缩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扭亏转盈，主要有以下三点：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效率，积极控制各项预算费用。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为17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72%，预算管理成效显著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7.90%，较上年同期增长21.79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BioFit一体化装备订单量增加，综合毛利率增强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持续改善，部分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冲回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各项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扭亏转盈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卓未龙	境内自然人	46,719,617	34.79	0	0	无	0
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50,000	15.08	0	0	无	0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3,800	5.00	0	0	无	0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89,869	4.98	0	0	无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6,230,000	4.64	0	0	无	0
陈建兆	境内自然人	1,974,500	1.47	0	0	无	0
李荷香	境内自然人	1,769,000	1.32	0	0	无	0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0,547	1.19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1,567,119	1.17	0	0	无	0
蒋彩珍	境内自然人	1,390,067	1.0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卓未龙	46,719,617	人民币普通股	46,719,617
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3,800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9,869	人民币普通股	6,689,869
袁东红	6,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0,000
陈建兆	1,9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500
李荷香	1,7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000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547	人民币普通股	1,600,547
虞玉明	1,567,119	人民币普通股	1,567,119
蒋彩珍	1,39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20.03%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袁东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05,000股；陈建兆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0,000股；李荷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49,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08,707.82	29,659,57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53,250.56	10,942,720.06
应收账款	185,398,958.54	239,620,754.36
应收款项融资	1,556,225.14	1,537,849.51
预付款项	3,871,505.38	3,475,54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80,587.69	8,265,800.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06,100.71	4,272,670.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5,199,982.42	236,044,409.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4,756.37	685,961.34
流动资产合计	480,980,074.63	535,005,28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97,608.41	15,150,510.26
在建工程	4,740,247.02	3,635,81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43,223.60	8,452,288.63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646.44	78,46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6,973.61	24,160,53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93,699.08	51,477,610.21
资产总计	528,873,773.71	586,482,90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415,672.92	127,122,77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45,837.10	9,387,937.50
应付账款	142,269,226.47	192,341,673.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31,723.52	10,668,04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39,592.25	10,487,389.13
应交税费	1,031,083.04	3,941,219.81
其他应付款	5,316,282.78	3,704,164.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1,850.25	12,366,564.54
其他流动负债	11,618,252.29	12,204,714.45
流动负债合计	322,969,520.62	382,224,486.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27,058.04	3,370,590.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7,058.04	5,370,590.73
负债合计	328,796,578.66	387,595,07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277,372.00	134,277,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643,228.29	175,643,22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81,931.02	18,881,93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725,336.26	-129,914,70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77,195.05	198,887,823.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77,195.05	198,887,82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8,873,773.71	586,482,900.09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35,337.83	53,281,926.49
其中:营业收入	19,335,337.83	53,281,926.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16,731.52	64,514,471.87
其中:营业成本	12,006,674.61	44,696,28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631.73	106,857.40
销售费用	1,782,817.67	2,957,325.09
管理费用	8,740,154.14	10,082,596.21
研发费用	5,797,715.10	4,610,417.78
财务费用	1,870,738.27	2,060,989.74
其中:利息费用	1,684,264.03	2,005,188.67
利息收入	15,205.03	75,550.87
加:其他收益	149,072.00	5,55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02,758.02	7,144,67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9,460.35	-604,28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5,647.44	-4,686,596.65
加:营业外收入	0.20	6,638.20
减:营业外支出	75,549.65	37,59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097.99	-4,717,551.29
减:所得税费用	2,720,726.28	1,048,72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371.71	-5,766,277.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371.71	-5,766,277.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371.71	-5,766,277.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9,371.71	-5,766,277.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371.71	-5,766,277.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70,299.47	83,508,11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1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556.73	6,755,5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4,271.55	90,263,71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95,818.11	68,024,44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8,682.51	19,140,57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4,715.84	3,579,02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6,187.76	18,545,3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35,404.22	109,289,3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132.67	-19,025,65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13.00	383,91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013.00	383,9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973.79	-383,91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50,000.00	61,959,21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0,000.00	61,959,2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59,217.00	7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066.92	1,785,68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2,080.00	911,96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9,363.92	81,597,65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36.08	-19,638,43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2,470.38	-39,047,99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1,127.70	85,753,59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8,657.32	46,705,599.58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审计机构，在2024年度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3年	2024年度，签署长城科技、甬金股份等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长城科技、祥和实业、万胜智能等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长城科技、祥和实业、万胜智能等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国庆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22年	2024年度，签署万胜智能、长城科技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万胜智能、长城科技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万胜智能、长城科技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2000年	2000年	2011年	2021年	2024年签署长沙银行、华凯易佰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亚光科技、华凯易佰及长沙银行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长缆科技、华凯易佰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审计服务的性质、责任及风险、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所需的工作量和相应级别审计人员的收费标准定价。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该金额不含交通、食宿、邮电通讯等费用。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卓未龙、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1	卓锦股份	2025/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2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电子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联系人：